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483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仁傑

被　　告　黃國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